91年專技人員高考獸醫師考試呂○○因試題疑義致補行錄取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應考人呂○○因不服本部未予及格處分，以本部將該項考試「中華民國憲法科目」第43題公告答案從B更正為A，導致渠等因該題無法得分未獲錄取為由，提起訴願。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本部原處分，嗣經本部重新召開二次試題答案疑義會議決議，更正系爭試題答案為A或B，並補行錄取70人。

本案訴願人認為該系爭試題題意不明確，要求A或B均給分。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2年2月17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理由為:認為系爭試題題意不盡清楚明確，原公告答案與更正確答案何者正確，尚有疑義，本部僅依更正後答案評閱是否妥適，請本部再加審酌。本部乃再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會議，決定該題一律給分，並重新計算成績報考試院補行錄取98人；惟考試院第10屆第32次院會中，部分考試委員認為試題疑義業經考選部及典試委員會處理竣事，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不宜再進行實質審查。第10屆第33次院會中，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考試委員質疑提出說明，並經本部撤回本案再行斟酌。經本部再次邀請有關學者專家集會研商，決定該題答案更正為A或B，並再報經考試院第10屆第50次院會同意補行錄取70人(含呂○○訴願人)。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三、後續處理**

本案系爭試題係於試題疑義會議時，將原公告答案「B」更正為「A」，並作為評分之依據。為減少試題疑義及後續引發之爭訟事件，本部將歷年更正答案之試題及理由歸因進行彙整，於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提供命（審）題委員參考，提醒委員加強注意試題題幹敘述及題意應具體明確，避免過於簡略，並審慎求證答案之正確性，以提升試題品質，確保考試之公信力。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92)考台訴決字第045號

訴願人：呂○○

訴願人因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試題答案疑義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選題字第Ｏ九一三一ＯＯ三六二號公告更正答案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類科考試，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將「中華民國憲法」科目第四十三題原公告答案（Ｂ）更正為答案（Ａ），致其該題無法得分而未獲錄取，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案因審議之必要，經延長訴願決定期間二個月。

理　　由

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查本項考試「中華民國憲法」科目第四十三題題目為：「下列有關立法院之表決，何者門檻最高？（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Ｂ）變更領土案（Ｃ）預算案（Ｄ）不信任案」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Ｂ），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因有二位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上開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程序，將該等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委員研擬處理意見後，連同該等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國文及憲法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將原公告答案（Ｂ）更正為答案（Ａ）之決議，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更正答案公告，並依更正後之答案評閱。惟訴願人認依該系爭試題題意，如全體立法委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但未滿四分之三時，（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可進入表決，（Ｂ）變更領土案則否；又（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為一固定門檻，（Ｂ）變更領土案，則因出席委員比例可能從四分之三至全體，影響自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十六分之九至四分之三之表決皆有可能，如其最高四分之三比例，即高於（Ａ）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故主張（Ａ）（Ｂ）兩答案均應給分。鑑於該系爭試題所稱「門檻」究係何指？題意不盡清楚明確，原公告答案與更正後答案何者正確，尚有疑義，考選部僅依更正後答案評閱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考選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2　年　　2　　月 17 　日